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新安县南李村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发 包 人：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新安县南李村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已接受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承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管网6537m，新建蓄水池1座，更换水泵及配套设施1套，入户工程330户等，具体工程见中标通知书及工程量清单等。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标前答疑通知；（9）其他合同文件及承诺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贰佰元整（740200元）。

本项目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县财政部门第三方评审中心评审金额为准，评审中心决算评审金额作为唯一结算依据，在决算评审作出前，乙方不得通过司法等委托任何第三方鉴定评估，否则，该鉴定评估不作为双方



结算依据，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

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确需变更签证的按照《新安县政府投资管理辦法》执行。

4、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宋佩佩，注册编号：川 2512016201715786。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技术负责人的，对承包人做壹万元（¥10000 元）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施工期间，工程现场及场外施工道路、设施等由承包人全面管理，一切责任事故、意外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乙方确保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等各项规定，不发生任何违法行为，否则承担一切行政处罚责任。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依监理开工令为准）。因
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
约金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0、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对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依法评估，因此引发诉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等；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私自停工 5 天以上，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施工，或累计停工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对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依法评估，因此引发诉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等；

(3) 乙方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农民工信访或诉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律师费、误工费外，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

(4) 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

11. 工程款支付

开工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完工后付款至 78%；工程验收合格，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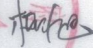
12.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叁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安县南李村镇
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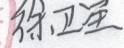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
北街道江北望王路3幢201

联系电话：13783167419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越西果园路支行

账 号：226522010400056378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